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0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0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于2008年10月7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此后至2008年底公司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郑芳、赵勤攻、曹光伟、冯小龙、殷夏容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郑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勤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

赵勤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夏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康强电子2008年度与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与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合作效率较高，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08年度的原财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原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业务并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我查阅了相关资料，同意公司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累计2天时间，和其他委员一起，考察了公司将要搬迁的新厂区，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于2008年8月和11月分别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和宁波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较系统地学习了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有关文件和资料。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宁波证监局的有关文件，一经公布，本人都及时学习，以增强我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过去的一年里，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我应该起的积极作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促使公司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的联系方式： 电话：13901016061

毕克允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